

第十九條附件十八之二乾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

一、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乾動物產品：指動物之骨、角、齒、爪、蹄、毛、羽毛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品。
- (二) 非疫區及疫區：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馬鼻疽、新城病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非疫區；未列於前述非疫區者為疫區。
- (三) 奇蹄目動物：指馬、驢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且對前款所列之疫病具感受性之動物。
- (四) 偶蹄目動物：指牛、羊、豬、鹿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且對第二款所列之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之動物。
- (五) 鳥綱動物：指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六) 不潔之情形：指乾動物產品，有骨髓、角髓、牙髓、糞便、皮塊、血或夾雜物質等污染，而有傳播疫病之虞。

二、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非疫區輸入偶蹄目動物之乾動物產品；自馬鼻疽非疫區輸入奇蹄目動物之乾動物產品；自新城病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輸入鳥綱動物之乾動物產品；或輸入非源自偶蹄目、奇蹄目或鳥綱動物之乾動物產品，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二) 產品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三)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三、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疫區輸入偶蹄目動物之乾動物產品；自馬鼻疽疫區輸入單蹄目動物之乾動物產品；或自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輸入鳥綱動物之乾動物產品，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不得有不潔之情形。

(二) 產品輸出前應在未包紮前經消毒處理，經消毒處理後之產品，不得再與其他同屬且未經消毒之產品接觸。

(三) 消毒處理應以下列方法之一為之：

1. 在室溫二十攝氏度以上，每立方公尺容積以甲醛液與過錳酸鉀之比例為二十二毫公升比十三公克，密閉燻蒸二十四小時以上。但源自偶蹄目動物之毛不適用本方法。

2. 每立方公尺容積以甲醛液與過錳酸鉀之比例為五十三毫公升比三十五公克，密閉燻蒸二十四小時以上。

3. 產品經一百二十一攝氏度蒸氣，每平方吋十五磅壓力，並維持三十分鐘以上之處理。

4. 產品經一百二十攝氏度蒸氣並維持四十分鐘以上之處理。

5. 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範辦理。

6. 經輸出入動植物檢疫機關認可與前述消毒處理具有同等殺滅病原效力之方法。

前項乾動物產品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

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二) 產品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 (三) 產品消毒處理之方式，並註明處理之時間及日期。
- (四) 經消毒處理後之產品，未再與其他同屬且未經消毒之產品接觸。
- (五)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四、乾動物產品起運時，應以密閉式貨櫃或容器裝運；於運輸途中經由第三國家（地區）轉換運輸工具者，自轉換時起，並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